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3〕1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 及特殊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验区各部门，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参合群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基本治疗需求，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受益面，根据《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指导意见（2014年版）》（豫卫农卫〔2013〕17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指导意见（2014年版）》（郑港〔2013〕109号）关于实施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补偿之规定，制定本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12月20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 及特殊病管理办法

一、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的种类

（一）门诊慢性病种类

1. II期及以上高血压病
2. 冠心病（非隐匿型）
3. 有并发症的糖尿病
4. 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
5. 肝硬化失代偿期
6. 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
7. 精神病
8. 类风湿性关节炎
9. 强直性脊柱炎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11.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12. 肺心病
13. 癫痫病

（二）门诊特殊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2. 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
3. 再生障碍性贫血

4. 血友病
5.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二、鉴定单位

由区新农合办公室组织，委托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负责对申请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补助的参合农民进行医疗鉴定。

三、申报及认定

（一）申报时间及申报范围

1. 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10日。
2. 凡参加我区新农合的农民均可提出鉴定申请。
3. 对上年度鉴定确认的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患者，新参合年度必须进行复审鉴定（审核确认）。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向区新农合办公室提出鉴定申请（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近期2张1寸彩色照片），并由各办事处对本辖区申请人身份、所患病种等基本情况进行初审。

2. 申请人经初审确认后，报请区新农合办公室，组织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对申请人进行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鉴定。

3. 对于通过鉴定的，区新农合办公室对申请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将鉴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七天。无异议后，发放实验区慢性病卡，方可享受门诊慢性病及慢性病补助待遇。

4. 区新农合办公室对于通过鉴定的参合患者资料，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区内各新农合经办机构，作为各定点机构为患者报销

的依据。

5. 对于未能通过鉴定的，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农合慢性病及特殊病门诊鉴定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区新农合办公室在接到鉴定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结果下发到申请人所在地办事处，由村医返还申请人，并负责解释、答复等工作。

四、补助额度

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补偿不设起付线，按70%的比例报销，补偿金额与住院金额累计计算，年度内最高补偿额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五、补助管理办法

（一）补助办法

1. 患者就诊必须在当年参合年度内，在区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如因病情需要，确需到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需向区新农合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在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列入补助范围。

2. 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就诊时需使用新农合专用处方。处方所开药物必须是《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基本药物目录（2013年版）》内所鉴定疾病的治疗用药。

3. 患者在区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其产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报。区外所产生费用先由个人先行垫付，补助时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出的有效发票、门诊病历本、专用处方、合作医疗卡、户口本、身份证、慢性病卡等证件到区合管办办理补助

手续。

4. 补助期限为参合年度内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报销范围及用药规范

1. 凡符合《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基本药物目录（2013 年版）》范围内针对所鉴定疾病在门诊使用的药品费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2. 凡符合所鉴定疾病在门诊进行的透析、放疗、高压氧等特殊治疗费用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3. 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应遵循：单一病种口服药原则上为同类药品两种，最多不超过三种，合并症状不得超过四种。

4. 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每次药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三）不予补助范围

1. 超出《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基本药物目录（2013 年版）》以外的药品费用。

2. 与所鉴定疾病治疗无关费用。

3. 在非指定医疗机构用药、治疗发生的费用。

4. 不在当年参合期限内所发生的医药费用。

5. 门诊慢性病的并发症在门诊治疗时发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6. 门诊慢性病鉴定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六、违规处理

（一）利用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门诊弄虚作假开药品或倒卖

药品的慢性病患者，除追回所报费用外同时取消其门诊慢性病门诊报销待遇。

（二）对于定点医疗机构同患者串通，利用虚开药品费用、特殊治疗次数等手段骗取新农合基金的，除追回所报费用外同时取消医疗机构各项新农合定点资格。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农合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鉴定申请表

注：1. 申请慢性病与特殊疾病鉴定需提交以下资料：（1）参合 IC 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 2 张 1 寸彩色照片（2）慢性病与特殊疾病鉴定申请表；（3）近半年与慢性病与特殊疾病诊治有关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病种的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单和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院记录、入院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单，并需医院盖章；其中，特种疾病必须提供与疾病相关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病历。

2. 患多种以上慢性病或特种疾病同时申报鉴定的，需提交多种疾病近半年诊治的上述资料。